

浙江医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就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来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本次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来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彭师奇

黄董良

朱建伟

陈乃蔚

2020年10月23日